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成立考核委員會

茲提述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之條例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買賣（「該暫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最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之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暫停及／或其他有關該暫停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以及制定並執行恢復股份買賣之計劃（「復牌」）。

* 僅供識別

考核委員會之權限

考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賦予考核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權及絕對權力以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有關復牌之措施

- 批准與復牌有關之任何計劃（「復牌計劃」）。
- 識別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彼將獲轉授權力以制定並執行復牌計劃。

有關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措施

- 批准董事會之任何變動而考核委員會可能認為其對於實施復牌計劃屬必要或可取。
- 批准本公司組織架構及人員之任何變動而考核委員會可能認為對於實施復牌計劃屬必要或可取。
- 批准委任董事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有關基金管理服務業務之措施

- 對本公司與Novel Shin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使本公司收購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超裕集團」）之51%權益之交易（「收購事項」）進行調查。
- 評估收購事項與超裕集團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措施

- 委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考核委員會可委任第三方專業顧問以協助執行其職權。

考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人員相同）正評估對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影響復牌計劃之未來挑戰，並根據此評估，評定(i)董事會應否增加董事人數；(ii)新董事於制定及執行復牌計劃之內容方面所需之技能及能力；及(iii)現有董事會之人員組成是否需要作出變動。

建議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制定復牌計劃，其中涉及(i)對導致該暫停之事宜進行調查；(ii)可能出售超裕集團；(iii)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正進行重組；及(iv)若干可能收購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及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考核委員會所採取行動之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鄭澤豪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